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　函

地　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
電　話：(07)3237248 轉 13
傳　真：(07)3224691
承辦人：簡淑貞
e-mail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位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115 年高建師會字第金 1020 號
速別：普
附件：出席確認單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，假高雄市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龍鳳凰廳舉辦「115 年度建築師節聯歡晚會」，歡迎各位會員及寶眷準時蒞臨參加，共襄盛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舉辦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(開始報到)。

二、舉辦地點：高雄市「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龍鳳凰廳」
(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9 樓)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會會員、會務工作人員及眷屬

四、參加費用：會員及眷屬一名免費；第二位眷屬(含以上)，每位酌收餐費 1,500 元正(未滿六歲免費)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 日(二)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.個人報名：請填妥「**出席確認單**」回傳本會，自費參加之眷屬餐費請於報名時一併繳納始算報名完成。

2.揪團共桌報名：由會員先揪滿一桌(12 人)，由揪團團主代表填妥「**揪團共桌確認單**」回傳本會，若有自費參加之眷屬，需繳納餐費始算報名完成；晚會當日由揪團團主代表該桌會員簽到及代領摸彩券。需自行揪滿一桌 12 人，未滿恕不受理揪團報名。(葷.素無法共桌，請見諒)

3.活動當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繳費事宜。

七、繳費方式：1.至本會繳交現金。

2.轉帳匯款方式繳納：請將確認單及轉帳匯款憑證一併傳真至本會並來電確認(電話 07-3237248#13 傳真 07-3224691)。

匯款銀行別：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(分行代號：013)
戶　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帳　號：005-03-003041-1

八、自費參加眷屬報名後，如未能出席，需於 115 年 12 月 4 日前以書面及繳費收據向本會報備，俾憑辦理退費；逾期未報備或晚會當日未出席者，所繳交費用恕不退還。

九、晚會程序如下：

時間	節目流程
18:30~18:35	主持人開場
18:35~18:45	理事長致詞、來賓介紹
18:45	上菜
18:50~19:05	**建築師熱歌熱舞表演-男子組**
19:05~19:15	摸彩活動一
19:15~19:30	**建築師熱歌熱舞表演-女子組**
19:30~19:40	摸彩活動二
19:40~20:00	**傑出社團頒獎 及 12月慶生活動(當月壽星)**
20:00~20:15	賓果遊戲
20:15~20:30	摸彩活動三
20:30~20:40	**最佳造型獎頒獎**
20:40~21:00	摸彩活動四
21:00~21:30	散會

十、晚會摸彩券僅供會員及會務人員每人乙張，請務必以正楷簽名後再投入摸彩箱，於主持人宣布摸彩活動開始時，即停止摸彩券投入摸彩箱；所有獎項限本人親自當日當場兌領完畢，隔日無效。

十一、依稅法規定中獎獎金達 1,000 元(禮券)以上，將開立扣繳憑單，獎金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禮券)以上(含 2 萬元)，將先預扣 10%機會中獎稅。

十二、自行開車之會員可停放巨蛋會館地下室，會館免費提供停車 3 小時。

十三、邇來參加本晚會活動會員及眷屬相當踴躍，為有效管控桌數及避免造成紛亂，敬請各位會員配合本活動規定填寫出席確認單並回傳公會，若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！

正本：各位會員

理 事 長 羅必達

115 年度建築師節聯歡晚會

出席確認單

建築師姓名：_____ □葷 □素

眷屬：□葷 _____位 □素 _____位

自 費 金 額：_____ 元，匯款帳號末 5 碼_____

註：**1.會員或眷屬如需素食者，請務必於出席確認單勾選回傳，以便備餐，未回覆者，當日恕不另準備。(葷.素無法共桌，請見諒)**

2.建築師本人及第一位眷屬免費，第二位眷屬(含以上)每位酌收餐費 1,500 元正(未滿六歲免費)。

3.「出席確認單」及「自費款」請於 115/12/1(二)前擲交本會簡淑貞，以便統計出席人數，謝謝!

4.自費參加之眷屬如未能出席，請於 115/12/4 前以書面向本會報備，俾憑辦理退費；逾期未報備或晚會當日未出席者，所繳交費用恕不退還。

5.本會電話：07-3237248 轉 13 簡淑貞　傳真：07-3224691 或 3133855；E-MAIL：kaa@kaa.org.tw。

115 年度建築師節聯歡晚會

揪團共桌確認單

揪團團主：　　手機:　　**每桌 12 位**

NO	建築師姓名	眷屬姓名	備註		NO	建築師姓名	眷屬姓名	備註
1					7			
2					8			
3					9			
4					10			
5					11			
6					12			

註：1.不受理葷食與素食者揪團共桌。

2.建築師本人及第一位眷屬免費，第二位眷屬(含以上)每位酌收餐費 1,500 元正(未滿六歲免費)。

3.「揪團共桌確認單」及「自費款」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請於 115/12/1(二)前擲交本會簡淑貞，以便統計出席人數，謝謝!

4.自費參加之眷屬如未能出席，請於 115/12/4 前以書面向本會報備，俾憑辦理退費；逾期未報備或晚會當日未出席者，所繳交費用恕不退還。

5.報名揪團共桌因故未能出席者，請該團主自行補齊人數，以不浪費公會席位為宜，**需自行揪滿一桌 12 人，未滿恕不受理揪團報名。**

6.為避免揪團成員與他團名單重疊，請團主務必與成員確認共桌名單後再統一報名。

7.本會電話：07-3237248 轉 13 簡淑貞　傳真：07-3224691 或 3133855。